职权名称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,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 制度的情况监督检查,以及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		
职权类型	行政检查	法定期限	无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承诺期限	无
实施机关	西安市阎良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	咨询电话	86861899
责任处室	综合业务科	监督投诉电话	86861899
办事对象	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	办理地点、时间	延安路12号发改委三楼粮食管理务科,法定工作日,周一至周五(节假日休息)9:00- 12:00,14:00-18:00(7、8月为15:00-18:00)
申报条件	无		
办理材料	无		
办理流程图	见附件		
收费情况	无		
法定依据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、第638号、第666号修订)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,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。		
责任事项	审查阶段责任:依法进行检查,鉴定,询问,保存证据。		
	督促整改阶段责任: 下发整改通知书。		
	决定阶段责任:作出处理决定,并履行告知义务。		
	事后责任: 提交检查报告, 及时整理案卷并归档。		
	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。		
责任依据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07号发布、第638号、第666号修订);《西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告》(2014年第3号)		
事项编码	61011400013JC001001		